

# 合 同

甲方：虞城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美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42号虞城县民政局精神卫生障碍社区康复购买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性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 2、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音乐体感放松椅	郑州蓝翔、LXT-90	1	套	19000.00元	19000.00元
2	3D沙盘治疗设备	郑州蓝翔、LX-3D	1	套	93500.00元	93500.00元
3	心理健康测评档案管理 平台	郑州蓝翔、V5.0	1	套	45800.00元	45800.00元
4	智能身心训练系统	郑州蓝翔、LX-T93	1	套	90500.00元	90500.00元
5	宣泄治疗系统	郑州蓝翔、 LX-NNDJ42	1	套	95000.00元	95000.00元
	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343800.00元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成交的投标书；
- ③谈判文件；
-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元），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设备、运费、保险、安装、调试、井道整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等。

2、付款方式：

- 2.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206280.00元）。
- 2.2、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100%；

三、交货内容：

-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货物清单；
  - 出厂合格证；
  -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 使用中文说明书；
  -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货物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工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七、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维修或更换配件后产品保修期顺延。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至少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2. 延期交工时间超过15天或交工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

（此处有红色印章）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10天内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十二、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三、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宁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方：河南美谦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黄河路与中州路交叉口  
310转盘西北角中州世贸商城16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3703162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401010190071001

需方：虞城县民政局（公章）

地址：虞城县庐山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3月11日

